

從 TRIPS 協定與公眾健康爭議論專利 強制授權之功能與侷限*

王立達**

摘 要

對於專利強制授權（compulsory licensing）制度之實際功能，以往研究文獻大致有兩種看法，其一是認為強制授權制度雖被巴黎公約與 TRIPS 協定所承認，並為世界各國普遍採行，但是強制授權之實際案例在各國均甚罕見，此一制度的實際功能如何，值得懷疑。其二則認為各國強制授權實際案例雖不甚多，但是強制授權制度之存在本身，即已提供國內廠商進行授權談判時之有力籌碼，其功能不可忽視。這兩種看法雖然各有所本，但是都未能提出可資驗證的直接論據。而隨著致命的愛滋病在開發中國家迅速蔓延，以及 911 事件後恐怖份子對美國的炭疽熱攻擊，在 TRIPS 協定之下，各國政府可否以強制授權迫使各大藥廠大幅降價，讓廣大民眾得以使用專利藥品，以資有效維護公眾健康與人民生命安全，一時之間成為國際智慧財產法上熱門爭議問題。本文試圖從此項爭議之事實發展與相關論述中，分析強制授權之制度功能與實際侷限，以拓展對該制度研究之廣度與深度。

關鍵字：開發中國家、藥品專利、雙邊主義、專利權濫用、專利權限制、國際智慧財產法、世界貿易組織

* 本文原發表於「2002 年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」，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，新竹，2002 年 11 月 28-29 日，會後修改部分看法並且增補最新談判進展，感謝與會先進多所指正，謹申謝忱。

**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專員（留職停薪），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班，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律學院碩士班；idwang@ftc.gov.tw。

投稿日：2003 年 2 月 12 日；採用日：2003 年 11 月 14 日